

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丝标〔2026〕24号

关于征集 2027 年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以及外文版翻译项目的通知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标准化工作安排，现开展 2027 年度丝绸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以及外文版翻译项目征集和申报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范围

1. 质量安全、消费体验、新兴消费、适老宜小、功能与智能等丝绸领域涉及的标准项目；
2. 纤维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低碳、高端产业用纺织品等丝绸领域涉及的标准项目；
3. 采用国际标准、国际国内同步推进的标准项目；
4. 服务“一带一路”共建所需的外文版项目。

二、材料要求

（一）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

1. 只报送电子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申报书、标准草案（见附件 1-3）。
2. 项目完成周期，采标项目不超过 12 个月，修订项目不超过 12 个月，制定项目不超过 15 个月。

（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

1. 书面和电子材料同时报送：书面材料一份，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电子材料包括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行业标准项目预研报告和标准草案（见附件 4-6）。
2. 项目按照质量提升、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专项和其他类别申报，完成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三）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

只报送电子版材料，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7）。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鼓励与在研计划同步制定。

（四）行业标准外文版翻译项目

1. 纸质和电子材料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份，行业标准外文版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8）；电子材料包括外文版项目建议书、申报项目的总体情况说明；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2. 申报项目总体情况说明，应包含申报项目概述（项目数量及其分布）、申报项目的重点领域（政策依据）、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及解决的主要问题、对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撑作用等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项目应成熟、有预研基础，与强制性国标配套，并与现行丝绸标准相适配。

2. 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电子材料（WORD 格式）报送至秘书处邮箱（silk401@126.com），待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再寄送纸质版材料。逾期报送的项目将顺延下一批次申报。

3. 联系人：蔡逸岚、苏瑞；联系电话：0571-88083272

附件：1. 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2. 国家标准项目申报书

3. 国家标准草案模板

4. 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5. 行业标准项目预研报告

6. 行业标准草案模板

7. 国家标准外文版汇总表

8. 行业标准外文版建议书

